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該公告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時間應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而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